

云南省科技厅文件

云科人发〔2019〕4号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报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我省职称评审工作安排，2019年度云南省自然科学研究（含工程、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议拟定于7月召开，现将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副研究员、研究员

符合《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云南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申报条件，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申报副研究员、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

术人员。

（二）高级工程师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云南省工程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实施意见》规定的申报条件，在我省直接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符合《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云南省实验技术人员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实施意见》和《云南省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在我省直接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开发设计、设备运行管理等工作，申报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材料

（一）材料编制

1.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3份（见附件2）。
2. 两位同行专家的书面《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原件各1份（见附件3）。
3. 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连续5年的聘书等相应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复印件需经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并签章。不再报送学历证明材料，实行申报人员承诺制，

由用人单位负责审核把关。

4. 任现职以来承担课题（项目），获表彰奖励、专利，撰写学术论文，参加继续教育和学术活动等其他业绩成果材料复印件各 1 份，装订成册（著作另行提供）。

5.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简表》（纸质件一式 2 份及 word 表格电子版，见附件 5）。

6. 《2019 年度申报评审名册》（纸质件 1 份）及电子文档（见附件 4，Excel 电子表格制作，请按备注说明填写）。

（二）材料受理

1. 受理部门

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科技统计信息中心；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 246 号 512 办公室（昆明市延安医院对面）；邮政编码：650051；联系人：甘敏、胡蓉；联系电话：63113341。

2. 受理时间

2019 年 5 月 27 日—3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30），逾期不再受理。

（三）材料清退

请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在接到评审结果通知后 30 日内到统计中心领取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逾期未领取将统一销毁。

三、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内容,如实提供申报评审材料,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责任。同一年度内,申报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同级评审委员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也不得将评审未通过的材料再送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原已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需变更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资格的,须严格按照职称转系列(专业)评审程序进行申报。对隐瞒其原具备职称资格情况,重新申报晋升其他系列(专业)职称资格的,视为弄虚作假。

申报人员的年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等计算时间,统一以召开评审会议当月为截止时间。

(二)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推荐上报证明材料需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未经审核认可的申报评审材料不予受理。用人单位出具申报材料真实情况的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

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须将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申报晋升职称人员由所在单位邀请两位同行专家(其中1位

应是外单位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工作能力、业绩贡献进行书面评价,就是否达到申报该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提出明确意见(见附件3)。申报副高职的,由两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提出书面意见;申报正高职的,由两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提出书面意见。

(三)各级主管部门须加强对用人单位推荐上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和推荐程序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认真把关,并明确审核推荐意见,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加盖审核单位公章。符合条件的,按管理权限逐级推荐或直接推荐至相应评委会承办部门审核。

委托评审上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由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非我省所属企事业单位人员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须由中央驻滇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或所在地区的省级职称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受理其申报评审材料。

(四)对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倾斜。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脱贫攻坚期间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优先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业绩贡献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因脱贫攻坚工作表现突出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可视同为相应等次的业绩成果奖项。

四、注意事项

本通知及附件材料请从云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

<http://www.ynstc.gov.cn/> (“通知公告”或“科技人才”栏目)下载。

附件：1. 送评材料一览表（2019）

2.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3. 同行专家推荐意见

4. 2019 年度申报评审名册

5.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情况简表



云南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送评材料一览表 (2019)

(贴于材料袋封面)

单 位					
申报人姓名		性 别		手 机	
最高学历		现有资格		申报资格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现所从事 专业及时间	
现有技术职务 及认定时间				现有技术职 务聘任时间	
序号	申 报 材 料 目 录				份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表》				3
2	同行专家推荐意见				2 位
3	身份证				1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连续五年聘书				1
5	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学术培训、学术交流证明				1
6	代表性著作、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等				1 套
7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情况简表				2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封面样式)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职 称 系 列	_____
申 报 职 称	_____
专 业 名 称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 3

同行专家推荐意见

申报人		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专家推荐意见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 所在 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送审材料为全部申报材料。

2. 同行专家应签署是否达到申报该职称任职条件的明确意见。

3. 专家所在单位意见格式为：×××专家是我单位的×××（专业技术职称）

附件 4

2019 年度申报评审名册

[illegible]

单位:

主管部门: _____ (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名称)

填 报 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单位性质文字填写“企业”、“事业”或“企业化事业”;

2. 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在校专业填写均以最高学历为准;

3. 现从事专业请勿超过8个汉字,且不要填写“科研”、“管理”等较为笼统的专业方向;

4. 累计年限指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之月起至2019年7月对月计算, 履职年限为获聘目前专业技术职务之月起至2019年7月止月对月计算, 满12个月方可算作1年;

5. 时间填写应填写文本格式, 如“1986年07月”。

附件 5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情况简表 (一式 2 份)

姓名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称及认定时间		申报职称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获奖情况 (限填省部级及以上)					
日期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种类	等级	排名	批准机关
任现职以来主要著作、论文、译文、调查报告					
日期	题 目	排名	出版社名称	登载刊物名称	
任现职以来承担重大科研、技术项目情况 (专利代理情况)					
任现职以来培养人才情况					
以上内容属实, 证明材料详见 XXX 申报材料。					
本人签名:					